

做好企业复工复产“护航人”

——郓城县检察院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侧记

“这个事情发生后,我既后悔又怕。疫情期间,在企业最困难的时候,如果我因为这个事情‘进’去了,那企业算是完了。非常感谢检察官为我的努力,现在案子办结了,悬着的那颗心也终于放下了,我终于可以一门心思投入到复工复产中去了。这个经历,对我个人和我们企业都是一次深刻的教训,今后我们一定遵守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努力办好企业。”这是郓城县检察院对一家企业的法人颜某某涉嫌危险驾驶罪宣布相对不起诉决定后,颜某某激动地说道。

颜某某是郓城县一家纺织公司的法人,因涉嫌酒后驾驶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后经鉴定,颜某某系醉酒驾驶。案件受理后,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对涉案企业进行了深入走访调查,发现该企业生产的是种市场急需的医用纱布,企业虽然已经恢复生产,但仅复工三个车间,尚有四个车间未复工,现急需为完

全复工复产向银行进行申请贷款、与客户洽商。但颜某某被移送审查起诉后,一直无心生产经营,担心被判刑后影响企业的信誉,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

为了不影响颜某某企业正常经营及复工复产,承办检察官加班加点审查案卷材料,核实证据。“颜某某犯罪情节轻微,未产生危害后果和恶劣影响,且案发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具有法定从宽处理情节,经研究,我们决定对颜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我们办的不仅是案子,更是别人的人生,具体到该案,还是企业的命运。如果简单地对其一诉了之,企业可能会破产倒闭,这将对复工复产、经济民生造成不可估量的后果。”承办检察官说。

据介绍,今年以来,郓城县检察院进一步准确把握司法需求,找准检察机关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充分履行刑事

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四大检察职能,努力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如何快速打通堵点、补上断点,解决难点,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如何立足检察职能,为企业复工复产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如何清晰了解企业的痛点,有针对性地为其提供精准服务,是我们一直思考的问题。为此,我们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讨论研究,并及时出台有关意见,明确具体举措,有力推动当地企业依法有序复工复产。”郓城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化珍表示。

为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破坏疫情防控大局的违法犯罪行为和活动,保证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今年2月份,郓城县检察院从严从快分别批准逮捕一起涉疫情消毒液诈骗案、一起涉疫情口罩特大诈骗案。其中苏某某口罩诈骗案涉案资金50余万元,影响恶

劣。为此该院提前介入此案,迅速掌握案情,并指定员额检察官快速办理。3月16日,经审理,郓城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被告人苏某某以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此案也入选了全省检察机关涉疫情防控典型案例。

“下一步,我院将立足检察职能,尽心帮助企业复工复产,尽可能降低疫情对生产生活的影响,为防‘疫’、战‘疫’取得最终胜利作出应有贡献。”刘化珍表示。

通讯员 徐伟峰 记者 胡德光

巨野警方与时间赛跑爱心护航

本报讯 (记者 胡德光)“驾驶人,驾驶人,请你一定要紧跟警车!紧跟警车!不要着急,我们会争取最快的时间到达医院!”日前,在巨野县南环路上,一辆警车不断鸣笛,切换警笛,不断用喊话器示意前方车辆让行,带领一辆私家车向巨野县人民医院方向奔去。

原来,6月13日中午12时许,巨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接指挥中心指令,一名学生磕伤眼睛,伤情严重,请求民警帮助。为争取救治时间,交警大队民警迅速采取措施,开辟“绿色通道”,与时间赛跑,爱心护航。

接到指令后,民警迅速与求助的学生家长联系,得知其家长已经驾车载着受伤的学生行进在前往医院的路上。为节省时间,民警告知学生家长合理省时路线并约定汇合地点,一路拉响警笛驾车追赶,终于在五里墩路口,看到载着受伤学生的车辆。为全力保障求助车辆前往医院的道路畅通,民警开启双闪应急灯并拉响警报,提醒社会车辆主动让行。

十几分钟的路程,民警带领学生家长五分钟便到达巨野县人民医院。最终,该学生得到了及时的救治。

花钱买驾照被拘留

本报讯 (通讯员 陈培勇 记者 胡德光)家住单县张集镇的翟某友购买了一辆小型轿车,想作为代步车使用,但是自己没有驾驶证,又不想去考试,就花钱买了个假驾驶证,结果受到罚款2000元、拘留20日的处罚。

据介绍,2018年初,翟某友偶然间在某QQ群中看到了一条不用考试就可以办理驾驶证的信息,瞬间心动。他先后支付了3000元,提供了各种资料后,才将驾驶证拿到手,驾驶证上除了照片是他的,姓名、身份证号以及家庭住址等信息均显示是郓城县仝某某,翟某友就一直用着这张驾驶证。

今年6月,驾驶证被套用信息的仝某某发现自己的驾驶证莫名其妙地多出了两条交通违法,其中一条处罚地是在单县,仝某某感觉可疑,就向单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反映。民警怀疑其驾驶证信息被别人套用了,立即展开调查。

经调查,民警发现在其驾驶证违法记录里面,有两条违法行为的车牌号为鲁R6×××9,车主为翟某友,仝某某表示并不认识这个人。民警通过进一步调查发现,翟某友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立即传唤其到单县公安局交警大队。6月11日上午,翟某友前来接受询问,不得不将自己办理假证的情况和盘托出,并交出手里的假证,配合民警接受处理。



传递法治正能量



执法在严 深铭正义

执法在严,以正义之名。肩负着法律赋予的权力与使命,高举正义之剑,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执法,严肃执法。让严格执法成为全社会共同信仰,不断传递法治正能量。

张雪领被追授“菏泽市见义勇为英雄”

本报讯 (记者 胡德光)6月10日,“菏泽市见义勇为英雄”张雪领表彰仪式在郓城县举行,现场为张雪领家属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表彰决定要求全市上下以张雪领为榜样,学习他见义勇为、舍己救人,关键时刻挺身而出、危难关头迎难而上的崇高精神,进一步增强法治理念和道德理念,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己任,积极参与平安菏泽建设,为菏泽实现后来居上作出应有贡献。

据悉,张雪领1990年出生于郓城县武安镇彦张庄村,毕业于山东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生前系杭州

市成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负责人。2019年12月11日晚,在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七格小区东南出入口幸福桥上,张雪领为救16岁跳河轻生女孩,不顾自身跳入冰冷的河水中施救,不幸溺水身亡,献出年仅29岁的宝贵生命。

共青团山东省委、山东省青年联合会追授张雪领“山东省青年五四奖章”;山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追授张雪领为“全省道德模范”;杭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追授张雪领“杭州市见义勇为勇士”称号;2020年4月3日,张雪领被浙江省人民政府评定为烈士。

我市首次拟不起诉案件网上直播

本报讯 (通讯员 张玉霞 刘磊 记者 胡德光)6月9日,菏泽经济开发区检察院作为全国首批互联网听证直播的四个检察院之一,通过中国检察听证网,对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李某、段某、郭某涉嫌非法经营罪案,拟不起诉处理进行了互联网公开听证直播。本次听证会由承办检察官主持,市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三名侦查人员,犯罪嫌疑人李某、段某、郭某参加听证会,以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方式确保检察机关不起诉权的正确行使。

在公开听证活动中,承办检察官详细介绍了案件基本情况、拟处理意见和相关依据,并全面出示案件证据。本案中,三名犯罪嫌疑人经营的涉案公司,在经营范围仅为食用盐零售的情况下,从正规生产厂家购进检验合格的未加碘精制食盐109吨,销售的64.66吨食盐至调味品门市等处后再予以销售。依据2020年4月1日起施行现已生效的最高检关于废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经营食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中“对于非法生产、储运、销售食盐的行为可不再

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规定,承办检察官审查后认为,三名犯罪嫌疑人的行为不构成非法经营罪,遂提出拟不起诉的处理意见。

听证过程中,侦查机关认为三名犯罪嫌疑人经营期间正处于国家盐业体制改革过渡期,根据案发时司法解释依法对其三人以涉嫌非法经营罪立案侦查。现根据现行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其三人行为不构成非法经营罪,本着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同意对涉案三人拟作不予起诉处理;参与听证的人大代表和人民监督员各自独立发表听证意见,一致同意对李某、段某、郭某作不起诉处理的决定。

据介绍,这是我市首次在网上直播拟作不起诉案件。市检察院负责同志表示,公开听证直播可以让更多的人更直观地了解检察工作,也让释法说理范围更加广泛,效果更加明显,让公平正义通过网络变得更加可触,有力推进了开放、透明、阳光司法活动的开展。今后,我市检察机关将进一步拓展听证范围,丰富听证形式,推动检察听证工作常态化发展。

我市首例非法狩猎案单县开庭

本报讯 (记者 胡德光)近日,单县检察院将非法狩猎野生鸟类的李某起诉至法院,要求其承担刑事责任和损害公益的民事责任。该案是我市首例非法狩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日前,单县检察院刑检部门在对犯罪嫌疑人李某涉嫌非法狩猎罪进行审查逮捕时,发现其非法狩猎行为不仅涉及犯罪,还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遂将案件线索交由该院第五检察部公益诉讼办案组办理。

接到线索后,第五检察部员额检察官立即对线索进行梳理。经调查,李某用高毒农药在本村农田药死麻雀、斑鸠数百只,打算食用。经鉴定,被毒死的斑鸠和麻雀属于野生动物名录中的“三有”(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其生态价值高达十万余元。

承办检察官认为,野生动物

是宝贵的自然资源,是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维护生态系统的平衡和保持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作用。李某非法狩猎的行为,造成了生态资源的破坏,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在依法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应当对其行为造成的公共利益损害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单县检察院对李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请法院判令其在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就本次非法狩猎的行为在单县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国家损失152100元。

政法动态

